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合锻智能”）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容诚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230Z2598 号）。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说明如下：

**一、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如审计报告中“三、强调事项”部分所述：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十三、2.（1）未决诉讼所述，合锻智能 2022 年度因收到一汽凌源背书的商业承兑汇票面值合计 13,710.00 万元，合锻智能向其支付银行承兑汇票及银行存款共计 11,243.50 万元。上述商业承兑汇票逾期均未兑付，导致合锻智能产生其他应收款 11,243.50 万元，合锻智能于 2022 年度对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针对上述事项，合锻智能已对一汽凌源、票据承兑人、担保人分别发起诉讼。2023 年 6 月，合肥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针对该事项立案侦查。结合一汽凌源 2023 年向合锻智能的欠款偿还情况及诉讼律师的法律分析意见，预计上述款项未来难以收回。

截至审计报告日，经侦案件尚处于刑事侦查阶段，其他民事诉讼处于被驳回、已开庭未判决或已受理未开庭的状态。由于诉讼案件未来进展本身存在固有的不确定性，我们在此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该事项。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说明**

经认真审阅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对容诚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表示理解和认可，容诚的审计意见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将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管理层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争取尽早消除上述事项的影响，努力改善公司经营管理，不断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